

114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86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  
件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15991



會計室

審

以

原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五日

事 由 撥 批 示

事 由 院 令 撥 卅 六 年 度 及 院 轉 市 預 算 編 審 稿 送 令 仰 知 照 由

擬 存

外 批 二 八

陳 善 年 查 考 實 錄

湖北省政府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省會令

311311 號

令 生 福 麗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元月九日核發丁案第0502號訓令開准國防

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國紀案第67411號



公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廿三日處字第一四七九號函開：主計處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慎字第一〇五號呈為本年財政收支系統業已改制計有各省市預算撥與中央各機關預算編審程序稍異送核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相應抄同原件呈查具符陳等由當經遵批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查核本案並經審議會以財政收支系統已於本年七月改制省及院轄市之財政從此另為一級明年省市收支雖各別編預算不復統一至於中央總預算其內依據財政收支系統各條之規定有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內者自應直接受中央制改革



2

法與察之監督則其預算自然應由中央核定列政院列席代  
表意見相同爰撥具廿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六  
條敬乞核奪施行等語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  
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審處及主  
計處外相應抄同原稿函達仰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  
抄發仰即遵照仰該會報告并分飭外合行抄

度原轉法令仰切此令

主席蔣中正

蔣中正  
張東蓀



- 三十七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 一、各省市院轄市下同政府應依照核定施政方針及預算編製要點趕速編具年度收支總概算書送達主計處三份行政院
- 二、行政院收列前項總概算書後應即令集各主管機關審查
- 三、省市預算經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編轉送立法院審議並同
- 四、立法院議決前項總預算後送達主計處公布施行
- 五、各省市總預算經中央最高預算機關核定後應予實施
- 六、在年度業經開始省市預算尚未核定以前各機關經費暫按上年度十二月經費數核發支用